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20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5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本侯赛因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续)	1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61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62—70
25 人事	71—74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9)/INF/10 号文件。

¹ GC(59)/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EU	欧洲联盟（欧盟）
im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
OIOS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SCS	计划支助费用
TC	技术合作（技合）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GC(59)/COM.5/L.5 号和 Add.1 号文件)

1. 主席宣布，由于巴西、阿根廷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就第 23 段达成一致，因此经修改后的措辞将被插入到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中。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9)/INF/3 号和 GC(59)/COM.5/L.6 号文件)

2. 巴西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2014 年，已就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作出三次修改：在第二部分第 5 段中，改变了发展目标的说法，以反映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第三部分第 3 段中，要求内监办开展有关技术合作司工作量的活动；在第二部分第 10 段中，吁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通过技合计划在 2018 年就核技术的应用及其成果组织一次部长级会议。

3. 主席建议委员会按部分审议该决议草案。

4. 会议同意如上。

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5.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和欧盟特别工作组发言时建议，对于 (h) 段，铭记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充分整合到技术合作司的最终目标，应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GC(59)/COM.5/L.7 号文件）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合并。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附议该提案，表示将两项决议草案合并将非常有意义。

7. 澳大利亚代表在提及第 10 段时说，2018 年部长级会议将需要在 2017 年开展筹备工作，这项工作将属于已核准的预算周期范围。因此，他建议在“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之后插入“并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

8.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反对，理由是原子能机构在其他领域组织的部长级会议从来没有以能否获得资源为条件。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附议澳大利亚代表的提案。

10. 澳大利亚代表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时提醒不要与其他领域的部长级会议的资金相同。例如，用于“核安保国际会议”的资金 85%来自预算外资源，“21 世纪的核能部长级国际会议”已成为一个固定周期的知名实体，并且可以在远期预算中进行适当规划，而他的代表团在上周才被告知建议举行的核科学、技术与和平应用部长级会

议。由于该两年期预算已经获得核准，确保任何此类会议按照良好的财务管理进行召开是很重要的。

11. 埃及代表说，秘书处的磋商会使各代表团对资金问题提出关切，特别是因为资金将在随后的计划和预算周期下进行核准。

12.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由于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将与成员国密切协商后作出，因此，在现阶段增加一个与资源有关的限定词是多余的，并且为时过早，因为预算将在2016年进行讨论。

13. 南非代表注意到资源的可获得性将在磋商期间加以讨论，同意在当前添加这类限定符为时过早。

14. 阿根廷代表同意前两位发言人的意见，强调建议的修正案给人的印象是，正在首次就组织部长级会议施加条件。

15. 苏丹代表同意阿根廷的意见。在现阶段添加这样一个短语为时过早，因为包括预算在内的所有事项都能够在磋商期间进行讨论。

16. 智利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认为，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单独决议草案可能会发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整合到技合计划的错误信息，他不反对将这两项决议草案合并。

17. 该集团认为，第 10 段目前的措辞足够了，并且认为没有必要引入过去组织部长级会议所不需要的条件。

18. 意大利代表认为在第 1 段末尾提及“核能”有些限制性，想知道是否可以替换成“核技术”或“各种核技术”，因为例如在放射治疗或同位素应用方面的一些活动涉及核技术或核应用，而不是核能等。

三、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19. 意大利代表在谈到均涉及评价活动和结果监测的 (f) 段和第 3 段时表示，欧盟认为结果监测作为技合范畴的评价手段，在评估技合项目的优势和确定是否存在进一步改善技合计划的余地方面非常重要。结果监测的概念应该保留，他认为在这段添加“铭记结果监测是资源密集型的”这句话没什么意义。这句话是同义反复，因为所有的评价和技合活动根据定义都是资源密集型的。内监办在 2014 年就应对执行结果监测的财政影响可能出现的情况或战略举行了多次简况介绍会，预算已获得核准，并且具体资源已拨给内监办，因此内监办能够执行其任务。应该避免认为结果监测不太重要的印象。

20. 鉴于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取代了 2014 年决议中专门针对结果监测问题的第 9 段，而第 3 段进一步赋予内监办开展对当前技合团队工作量评价的重任 — 这与有关技合项

目成果监测的 2014 年建议没什么两样 — 他宣读了 2014 年决议的第 9 段，并要求将其保留。可以在 2014 年文本的“评价”前插入“继续”一词，但评价当前工作量和开展结果监测这两项任务之间没有冲突。

21. 澳大利亚代表同意前一位发言人的意见，认为使用“资源密集型”是不必要的，甚至是不正确的，因为结果监测占技合计划的一小部分，并且增加了对该计划的良好管理，他支持删除 (f) 的最后一部分。

22. 他附议前一位发言人的提案，即用 2014 年决议的第 9 段取代草案的第 3 段。草案第 3 段的当前措词实质性地改变了它的意图。

23. 他愿意就评价技合团队当前工作量的建议进行讨论，但不知道内监办是否是做这项工作的合适机构。

24. 巴基斯坦代表说，“铭记结果监测是资源密集型的”这句话没有淡化这一活动的重要性。不用说，预算资源也很重要。他认为就 (f) 段当前的措辞达成共识没有问题。

25. 加拿大代表说，(a) 段中添加的文本的意义不清楚。结果监测并不像技合计划本身那样需要大量资源，并且向技合资金捐款国家提供了有用的反馈报告，即钱已用得其所，项目目标已经实现。它也有助于受援国实施项目。

26. 虽然他的代表团在接受所建议的第 3 段措词上没有困难，但呼吁恢复 2014 年决议的第 9 段。内监办的反馈对于技合计划非常重要，并且内监办已经证实，结果监测在不久的将来是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内监办的监督是有必要的，这种措辞应予以保留，直到结果监测完全整合到技合计划。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意意大利、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同行的意见，表示这句话加到 (f) 段意味着，结果监测是需要很多钱的，或许不应该过度进行。技合计划作为一个整体是资源密集型的，因此结果监测很重要，有助于各国知道目前正在实现的项目目标和钱用得其所。他支持建议恢复 2014 年决议第 9 段。

28. 智利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同意整个技合计划是资源密集型的，因为它是原子能机构主要法定职能之一。费用问责很重要，因此在 (f) 段增加了这一点。这并不意味着淡化结果监测的重要性。

29. 意大利代表不知道第 2 段中“分配”一词使用是否正确。

30.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表示，涉及工作人员时使用“分派”一词合适。

31. 智利代表同意这一修改。

四、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32.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曾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提出一个将使各成员国聚焦于政府分担费用概念的文本。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提案并未反映在这个文本中。根据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其他国家的会谈情况，他希望建议将 (a) 段中“认识到”换成“欢迎”，插入第 9 段之二，内容如下：“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为本国项目和地区项目作贡献。”

33. 澳大利亚代表附议该提案。

34. 智利代表说，加拿大代表的提案已经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一些代表团一直认为应该由委员会讨论这一提案。

35. 南非代表说，随着各国已经在自愿采取费用分摊方案，突出强调这个想法的理由不清楚。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建议的修正案表述。费用分摊增加提供给成员国更多的资源。新的段落鼓励各国自愿这样做。

37. 意大利代表说，提案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并力求使可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更多。他期待参与这个问题的讨论，以便找到大家都能同意的措词。

38. 委内瑞拉代表说，由于费用分摊问题在决议草案中多次被提到，不清楚的是，为什么要用单独的一段来涵盖这个问题。

39. 西班牙代表说，最近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表明，同样的 18 个成员国像在 2013 年一样，在 2014 年通过政府分担费用进行捐款，而捐款总额实际上下降了。(a) 段中的表述因此是不准确的。

40.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持和协调处处长表示，报告补编第 16 页显示了 2013 年和 2014 年费用分担安排下的捐款总额。

41. 西班牙代表说，报告中的数字显示，2014 年的费用分摊捐款总额低于 2013 年的捐款数额。这种减少对 (a) 段中表述的事实准确性提出质疑。

42.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持和协调处处长承认，报告第 25 页图表显示，政府分摊费用捐款从 2010 年到 2014 年有所减少。

43. 西班牙代表认为，(a) 段应重新措辞，以反映这些事实。

44. 巴西代表说，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措词虽然不同于去年决议中使用的措词，但保留了 2014 年所作提案的一些内容，包括加拿大于 2014 年 11 月提出的费用分担报告。

45. 技合资金问题已经讨论了几十年，应该在原子能机构工作更广泛范畴内整体考虑。目前还不清楚，是否应突出强调或鼓励各国的自愿活动，例如费用分担。

46. 哥伦比亚代表说，这些提案的目的是增加技术合作的资源分配。该决议草案与2014年提交的草案不同。受援国应只在它认为能够共同资助一个项目时对该项目作出这类捐款，但这种作法不应该是接受援助的先决条件。她的政府参与分担费用的决定，取决于具体情况、项目和政府在特定时间点的能力。

47. 为了纠正 (a) 段中的事实错误，她建议该段第二部分以“认识到正在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字样开头。

48. 巴基斯坦代表支持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事实准确的措辞。谈到加拿大代表作出的提案，他说，他的政府对费用分担机制感兴趣，但提醒委员会不要鼓励成员国参加政府分摊费用或放弃利用该决议执行部分的技合资金。

49. 加拿大代表说，技合报告中图7显示，政府分摊费用总额自2010年以来一直在持续下降。在 (a) 段中突出强调这种作法，正是因为它一直在持续下降，并且费用分担参与国的名单保持不变。这符合鼓励成员国参与自愿做法的以往惯例，正如第2段例证，其中敦促成员国进行自愿捐款。

50. 澳大利亚代表说，鼓励可能对原子能机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的作法是标准作法。关于 (a) 段中的事实错误，确保措词正确同时仍然使用“欢迎”而不是“认识到”，应该是可能的。

51. 主席说，费用分担的下降可能是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对成员国的影响。

52.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持和协调处处长表示，费用分担的概念已被嵌入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中和 INFCIRC/267 号文件中，其中载有管理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准则。

53. 技术合作司财务和信息管理科科长称，原子能机构接受政府费用分担安排，一些成员国完全通过费用分担安排资助他们的项目。项目支持费用的政策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为同一个时，通过减少项目支持费用，有利于这种安排。在地区项目的情况下，除非地区项目中的具体活动可能被确定为由该项目下的某一特定捐助者提供资金，否则很难向具体国家摊派捐款。

54. 巴基斯坦代表说，政府费用分摊的主题已经由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讨论，并且该小组在其报告中建议，“秘书处应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组织一次技术简况介绍会，向成员国介绍为增加成员国参加技术合作计划已建立的机制，包括政府费用分摊机制”。他想知道这样的技术简况介绍会是否曾为成员国组织过，因为他们将有兴趣了解这些机制的更多信息。

55.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持和协调处处长表示，没有举行过会议，但技术合作司正在大会期间与个别成员国进行磋商，在大会期间，正在讨论政府费用分担机制。

56. 意大利代表认为，涉及理事会关于“分割捐款制度”决定的 (g) 段最后一部分不再有意义。

57. 技术合作司财务和信息管理科科长确认，分割捐款概念已经被后来的理事会决定取代。

58. 大韩民国代表在谈到第 2 段时提出了以下修改：“敦促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和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该段其余部分将保持不变。

59. 澳大利亚代表在谈到第 4 段时提出将“具体准则”改为“更新准则”，并且在段落的末尾插入“及时地”。

五、伙伴关系和合作

60. 意大利代表建议将 (i) 段开头的“注意到”改为“欢迎”。

61. 主席促请各代表团继续就提出的所有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实现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9)/5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9)/COM.5/L.5 号、L.5/Add.1 号、L.5/Add.2 号、L.5/Rev.1 号、L.7 号和 L.8 号文件)

6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9)/COM.5/L.7 号文件所载题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秘书处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在有关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项目 16 下进行讨论。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赞同这一观点。

63. 智利代表说，他支持秘书处的观点。

64. 会议同意如上。

65. 智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77 国集团和中国高度重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没有遇到对决议草案实质内容的任何重大分歧。他提请注意一些修改。在第 4 段和第 17 段中，“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已经改为“秘书处”。在第 7 段中，已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之前插入“技术合作司下的”字样。

66. 法国代表在提到第 9 段特别是其中表达的关切时，希望知道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工作人员数量自该处被列入技术合作司以来是否已经增加。

67. 技术合作司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处长表示，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职位数已经从 8 个升至 16 个。增加职位必须从预算外资金提供费用，以便解决从成员国收到的许多请

求，例如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访问的请求和扩大虚拟国际癌症防治大学的请求。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应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审议，以确定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和秘书处的引用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合适的。例如，第 1 段赞扬秘书处在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取得进展，但敦促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这种伙伴关系采取进一步行动。

69. 智利代表同意，应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70. 主席鼓励各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该决议草案能够在随后的会议上最终确定下来。

25. 人事

(GC(59)/16 号和 Corr.1 号及 17 号文件、GC(59)/COM.5/L.9 号文件)

7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9)/COM.5/L.9 号文件所载题为“人事”的决议草案。

72. 智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经与秘书处密切磋商，已对 GC(57)/RES/16 号决议的措辞作了更新和修正。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没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难。

7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9)/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74.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中午 12 时 45 分结束。